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總說明

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:「在漁港區域內,不得為下列行為:……四、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;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」,另同條第三項規定:「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、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,應指定區域,訂定相關措施,公告開放民眾垂釣,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。」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邀請臺南市政府、釣魚團體、漁會、海巡等機關、團體辦理安平漁港現勘,確認內港口外防波堤兩側水域(距離港嘴三十公尺內之區域除外),及內港口內、外防波堤間沙灘區(南沙灘每年三至七月除外),適宜開放民眾垂釣,乃依前揭漁港法規定辦理公告事宜,爰訂定「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,共六點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措施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指定垂釣區域,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(第二點)
- 三、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。(第三點)
- 四、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,並自負安全責任,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垂釣區內各項禁止行為。(第五點)
- 六、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。(第六點)

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規定 說明 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本管理措施之授權依據。 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 二、臺南市安平漁港指定之垂釣區位 一、明定垂釣區位置。 置如附圖,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 二、跨越垂釣區垂釣,極易造成危險,故不 得跨越,違反本點規定者,依漁港法第 進行垂釣。 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 垂釣區內之內、外防波堤間南 沙灘(詳附圖),每年三月一日至 三、垂釣區內之內港口內、外防波堤間南沙 灘每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蚵 七月三十一日不開放垂釣。 棚整備及編製場所,故該期間不開放 垂釣,爰為第二項規定。 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禁止垂 一、於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,且臺南 市納入警戒範圍之情形,禁止垂釣,以 釣: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 免發生危險。 或陸上颱風警報,且臺南市納 二、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,主管 入警戒範圍。 機關及代管機關(臺南市政府)或海岸 巡防機關得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 (二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 生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南 三、於禁止垂釣之情形而仍進入垂釣區垂 釣者,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 市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 場揭示暫停開放。 四、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 垂釣區位於防波堤,直接面臨海域,海象瞬 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,並 息萬變,有遭遇不可預料海浪侵襲之危險, 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,自 且地面濕滑,極易滑倒,在此釣魚屬高風險 負安全責任,且廢棄物應自行帶 活動,爰明定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 走。 員應穿戴之安全設備,及隨時注意海況並 自負安全責任;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,以維 環境清潔。 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: 一、明定垂釣區內各項禁止行為,違反本點 (一)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 規定者,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 (二)販賣及設攤行為。 (三)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 二、因垂釣區面積狹小,禁止車輛進入影響 之網具,不在此限。 垂釣活動。

(四)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三、禁止販賣及設攤行為,以維環境清潔。

四、本措施僅開放以垂釣方式採捕水產動

(五)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 物等廢棄物。

- 物,故禁止以網具捕捞釣獲物以外之 其他水產動物。
- 五、為垂釣秩序及安全所需,明定垂釣方 向,爰禁止未依垂釣方向之垂釣行為; 又航道係船隻進出港區之通道,將釣 組拋入航道易使船隻螺旋槳損壞,並 易造成釣客落海,故明定禁止。
- 六、禁止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 廢棄物,以維環境清潔。

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, 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,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 拆除;屆期未辦理者,按日連續處 罰。 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。

附圖 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

